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25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林義夫、陳樹、劉仲明、
鄒明仁、王貴雲、陳祐聖、柯有明(以上親自出席)、
王文潮、朱雲鵬(以上視訊出席)等 12 人。

列席主管：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
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陳宗賓(處長)。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5至7頁)。

114年5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13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計53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8至22頁)，並已於114年5月28日依規定申報。

(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3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一)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113年度TCFD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1. 以139年達到碳中和為長期減碳目標。
2. 積極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碳捕捉技術運用」等四大減碳策略，預計至119年，年減碳量合計約210萬噸。
3. 110年起推動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專案，個體公司預計至115年底裝置總容量達52,259.54KW，年減碳量預估5.4萬噸。

(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11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由全體董事12人中互選1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吳嘉昭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26條規定分派113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55億5,157萬5,112元，每股分派新台幣0.7元，並提114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114年7月28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8月20日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獨立董事陳樹先生及獨立董事劉仲明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已於11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6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獨立董事陳樹先生及獨立董事劉仲明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獨立董事林義夫、朱雲鵬、陳樹及劉仲明等4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吳嘉昭先生、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獨立董事陳樹先生、獨立董事劉仲明先生及董事鄒明仁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3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5條規定，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

二、擬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董事吳嘉昭先生、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獨立董事陳樹先生、獨立董事劉仲明先生及董事鄒明仁先生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獨立董事林義夫、朱雲鵬、陳樹、劉仲明及董事鄒明仁等6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二、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重點摘要如下：

(一)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環境部「淨水永續獎」。

(二)溫室氣體、氮氧化物(NOx)排放分別較112年降低2.18%、0.4%。

(三)113年度取得專利有效證書228件，累積共計878件。

(四)鑑別出「氣候變遷」、「資訊安全危害」等潛在風險項目，並擬訂各項風險之管理策略、減緩措施等。

(五)未發生洩漏個資、侵犯隱私權及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

(六)深化與員工、股東、顧客、供應鏈、專家學者、政府機構及營運地區居民及媒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詳如附件三，第23至26頁)。

三、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依循AA1000保證標準v3的第1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

四、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114年8月31日前辦理申報。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洽訂商業本票額度，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擬向以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並擔任管理公司之票券聯合承銷團，籌募總發行額度不超過新台幣150億元整之5年期永續連結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詳如附件四，第27頁)。

二、本案聯合承銷合約及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